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 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内的全天 24 小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**但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项下得到赔偿的情形，本附加险合同不负责赔偿。**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